

海南交易〔2024〕74 号附件

## 海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2024 年版）

### 1. 总则

1.1 为指导、规范、明确海南电力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障电力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及市场成员合法权益，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2024〕9 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海南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南方监能市场〔2022〕92 号）等规定，结合海南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所称电力市场包含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等。

1.3 本细则所称信息披露主体指参与海南电力市场的市场成员，包括海南电力市场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新型主体（独立储能等）、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指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和电力调度机构（指海南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1.4 本细则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主体提供、发布与电力市场相关信息的行为。

1.5 根据海南电力市场运营情况，若存在无法满足本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内容，有关信息披露主体应向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书面报备。

## 2. 信息披露的原则

2.1 信息披露应遵循安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的原则。

2.2 信息披露主体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披露信息，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信息披露主体对自身披露的信息有解释的义务。

2.3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以电力交易平台为基础设立信息披露平台，做好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政府相关部门、市场经营主体信息披露平台登录账号运维管理工作，为信息披露主体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按照全国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数据格式，电力交易机构负责保障信息安全，并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做好信息披露平台登录账号运维管理工作，保障市场成员、能源监管机构根据权限获取信息。

2.4 信息披露主体应按照标准数据格式通过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保留或可供查询的时间不少于 2 年。信息披露应以结构化数据为准，非结构化信息采用 PDF 等文件格式。

2.5 电力市场信息应在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在确保信息安全基础上，按信息公开范围要求，电力交易机构可同时通过

信息发布会、交易机构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

2.6 涉及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调频市场、跨省备用市场等信息披露，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通过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将相关信息交互至海南电力交易机构共同披露。

2.7 电力市场信息按照年、季、月、周、日等周期开展披露。预测类信息在交易申报开始前披露，运行信息在运行日次日披露。现货未开展的地区或时期，可根据市场运行需要披露周、日信息，现货市场不结算试运行期间暂不披露现货市场相关信息。

2.8 涉及多省业务的信息披露主体应以法人为主体，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全量及分省信息。

2.9 市场成员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有异议或者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本细则规定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主体予以解释及配合。

### 3. 信息披露内容

3.1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特定信息三类。

（1）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2）公开信息：是指向有关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3）特定信息：是指根据电力市场运营需要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任何市场成员不得越权获取或泄露特定信息。

#### 3.2 发电企业信息披露

### 3.2.1 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集团，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电源类型，装机容量，联系方式等。

（2）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3）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4）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 3.2.2 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电厂机组信息，包括电厂调度名称，所在地市、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单机最大出力、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如流化床、高背压供热）、抽蓄机组最大及最小抽水充电能力、静止到满载发电及抽水时间等。

（2）配建储能信息（如有），包括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等。

（3）机组出力受限情况。

（4）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

### 3.2.3 发电企业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1）市场交易申报信息、合同信息。

（2）核定（设计）最低技术出力，核定（设计）深调极限出力，机组爬坡速率，机组边际能耗曲线，机组最小开停机时间，机组预计并网和解列时间，机组启停出力曲线，机组调试计划曲线，调频、调压、日内允许启停次数，厂用电率，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信息等机组性能参数。

（3）机组实际出力和发电量、上网电量、计量点信息等。

（4）发电企业燃料供应情况、燃料采购价格、存储情况、供应风险等。

（5）发电企业批发市场月度售电量、售电均价。

（6）水电、新能源机组发电出力预测。

### 3.3 售电公司信息披露

#### 3.3.1 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营业场所地址、信用承诺书等。

（2）企业资产信息，包括资产证明方式、资产证明出具机构、报告文号（编号）、报告日期、资产总额、实收资本总额等。

（3）从业人员信息，包括从业人员数量、职称及社保缴纳人数等。

（4）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等。

（5）售电公司年报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业务范围、履约情况、重大事项、信用信息、竞争力等。

（6）售电公司零售套餐产品信息（如有）。

（7）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8）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3.3.2 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履约保函、保险缴纳金额、有效期等信息。

（2）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信息。

（3）财务审计报告（如有）。

3.3.3 售电公司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1）市场交易申报信息。

（2）与代理电力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协议信息。

（3）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

（4）售电公司批发侧月度结算电量、结算均价。

（5）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

3.4 电力用户信息披露

3.4.1 电力用户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等。

（2）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3）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4）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3.4.2 电力用户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企业用电类别、接入地市、用电电压等级、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以及最大需量等。

（2）配建储能信息（如有），包括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等。

3.4.3 电力用户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1）市场交易申报信息。

（2）与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信息或协议信息。

（3）企业用电信息，包括用电户号、用电户名、结算户号、用电量及分时用电数据、计量点信息等。

（4）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

（5）用电需求信息，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的用电需求安排。

（6）大型电力用户计划检修信息。

### 3.5 新型主体信息披露

#### 3.5.1 独立储能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额定容量、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2）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3）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4）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 3.5.2 独立储能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调度名称、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机组技术类型（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所在地市。

（2）满足参与市场交易的相关技术参数，包括额定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可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等。

#### 3.5.3 独立储能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1）市场交易申报信息、合同信息。

（2）性能参数类信息，包括提供调峰、调频、旋转备用等辅助服务的持续响应时长，最大最小响应能力、最大上下调节功（速）率、充放电爬坡速率等。

（3）计量信息，包括户名、发电户号、用电户号、结算户

号、计量点信息、充放电电力电量等信息。

3.5.4 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其他新型主体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另行明确。

### 3.6 电网企业信息披露

#### 3.6.1 电网企业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等。

（2）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3）政府定价信息，包括输配电价、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损率、各类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

（4）代理购电信息，包括代理购电电量及构成（含上网环节线损折价，系统运行费用折价等）、代理购电电价及构成、代理购电用户分电压等级电价及构成等。

（5）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 3.6.2 电网企业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编号。

（2）发电机组装机、电量及分类构成（含独立储能）。

（3）年度发用电负荷实际情况。

（4）全社会用电量及分产业用电量信息（转载披露）。

（5）年度电力电量供需平衡预测及实际情况。

（6）输变电设备建设、投产情况。

（7）市场经营主体电费违约总体情况。

（8）需求响应执行情况。

3.6.3 电网企业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1）向电力用户披露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用电信息。

（2）经电力用户授权同意后，应允许市场经营主体获取电力用户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信息。

3.7 市场运营机构信息披露

3.7.1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1）电力交易机构全称、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服务电话、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等。

（2）电力市场公开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则细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交易相关收费标准，制定、修订市场规则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等。

（3）业务标准规范，包括注册流程、争议解决流程、负荷预测方法和流程、辅助服务需求计算方法、电网安全校核规范、电力市场服务指南、数据通讯格式规范等。

（4）信用信息，包括市场经营主体电力交易信用信息（经政府部门同意）、售电公司违约情况等。

（5）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包括市场注册、交易总体情况。

（6）强制或自愿退出且公示生效后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7）市场结构情况，可采用 HHI、Top-m 等指标。

（8）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

（9）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 3.7.2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1）报告信息，包括信息披露报告等定期报告、经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或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违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电力现货市场第三方校验报告、经审计的收支总体情况（收取电力交易服务费时披露）等。

（2）交易日历，包括多年、年、月、周、多日、日各类交易安排。

（3）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

（4）约束信息，包括发输变电设备投产、检修、退役计划，省内关键断面输电通道可用容量，必开必停机组名单及总容量，开停机不满足最小约束时间机组名单等。

（5）参数信息，包括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价格限值、约束松弛惩罚因子等。

（6）预测信息，包括系统负荷预测、电力电量供需平衡预测、省间联络线输电曲线预测、发电总出力预测、非市场机组总出力预测、新能源（分电源类型）总出力预测、水电（含抽蓄）出力预测等。

（7）辅助服务需求信息，包括各类辅助服务市场需求情况，具备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机组台数及容量、用户及售电公司总体情况。

（8）交易公告，包括交易品种、经营主体、交易方式、应具备的交易条件、交易申报时间、交易合同执行开始时间及终止

时间、交易参数、出清方式、交易约束信息、交易操作说明、其他准备信息等。

（9）中长期市场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包括参与主体数量、申报电量、成交的市场主体数量、最终成交电量及分电源类型电量、成交均价及分电源类型均价、中长期交易安全校核结果及原因等。

（10）绿电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如有），包括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电量、成交的主体数量、最终成交总量、成交均价等。

（11）省间月度交易计划。

（12）现货市场申报、出清信息：包括日前、日内平均申报电价，日前、日内各时段出清电量及各类电源电量和台数，日前、日内平均出清电价、输电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等。

（13）辅助服务市场申报、出清信息，包括各类辅助服务市场申报总电量及平均价格，各时段出清电量及各类电源电量和台数、平均中标价格等。

（14）运行信息，包括机组状态、实际负荷、系统备用信息，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情况、省间联络线潮流、重要线路与变压器平均潮流，发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重要线路非计划停运情况、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非市场机组实际出力曲线，新能源总实际出力曲线，月度发用电负荷总体情况等。

（15）市场结算总体情况，包括结算总量、均价及分类构成

情况，绿电交易结算情况（如有），不平衡资金构成、分摊和分享情况，偏差考核情况等。

（16）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考核和返还明细情况，包括各并网主体分考核种类的考核费用、返还费用、免考核情况等。

（17）电力辅助服务考核、补偿、分摊明细情况，包括各市场经营主体分辅助服务品种的电量/容量、补偿费用、考核费用、分摊比例、分摊费用等。

（18）售电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包括售电公司总代理电量、户数、批发侧及零售侧结算均价信息，各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缴纳、执行情况、结合资产总额确定的售电量规模限额。

（19）交易总体情况，包括年度、月度、月内、现货交易成交均价及电量。

（20）发电机组转商情况，包括发电机组、独立储能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

（21）到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22）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包括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23）保底服务清单，保底用户及其与保底售电公司对应的服务关系。

3.7.3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

括：

（1）成交信息，包括各类交易成交量价信息。

（2）日前省内机组预计划，包括各发电企业自身的日前机组检修计划、必开/必停机组、机组出力上下限情况等。

（3）月度交易计划。

（4）结算信息，包括各类交易结算量价信息、绿证划转信息（如有）、日结算清单（现货市场）、月结算依据等。

（5）争议解决结果。

#### **4. 披露信息调整及披露信息变更**

4.1 信息调整是指市场成员扩增或变更本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包括新增披露信息，变更披露内容、披露范围、披露周期等。

4.1.1 市场成员可申请信息调整，流程如下：

（1）市场成员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披露信息调整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应规范、理由充分，包括但不限于扩增或变更信息内容、披露范围、披露周期、必要性描述、申请主体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盖章签字等。

（2）电力交易机构按月度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征求市场成员意见。受影响的市场成员在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电力交易机构汇总各市场成员的反馈意见并形成初步审核建议，报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审核，审核结果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公示。

4.1.2 申请审核通过后，电力交易机构组织相关信息披露主

体开展披露工作。

4.1.3 上述信息调整涉及区域现货市场、南方区域调频市场、跨省备用市场等由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作为信息披露数据提供方并推送至海南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的信息，由海南电力交易机构汇总本省信息调整需求后，提交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4.2 发现披露信息有误或需要变更的，信息披露主体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勘误或变更，涉及现货市场信息的变更应及时发布变更说明。因勘误或变更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披露主体承担责任。未进行更正或变更的，电力交易机构可要求其限期更正或变更。

4.2.1 信息披露主体变更已披露信息，由市场运营机构对该变更行为进行影响评估。评估认定该变更行为不会妨碍市场交易正常开展的，该变更行为经确认后生效。评估认定该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正常开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由市场运营机构报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和政府主管部门处理。

## 5. 信息保密和封存

5.1 信息披露主体在披露、查阅信息之前应在信息披露平台签订信息披露承诺书。信息披露承诺书由电力交易机构制定发布，内容应包含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与义务等条款。

5.2 任何市场成员不得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市场成员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可能影响市场成

交结果的言论。市场成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必要时应当对办公系统、办公场所采取隔离措施。

5.3 信息封存是指对关键信息的记录留存，任何有助于还原运行日情况的关键信息应当记录、封存。封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运行日市场出清模型信息；

（2）市场申报量价信息；

（3）市场边界信息，包括外来（外送）电曲线、检修停运类信息、预测信息、新能源发电曲线、电网约束信息等；

（4）市场干预行为，包括修改计划机组出力、修改外来（外送）电出力、修改市场出清参数、修改预设约束条件、调整检修计划、调整既有出清结果等，应当涵盖人工干预时间、干预主体、干预操作、干预原因等；

（5）实时运行数据，包括机组状态、实际负荷等。

（6）市场结算数据、计量数据。

5.4 市场运营机构建立市场干预记录管理机制，明确记录保存方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更改已封存信息。市场干预记录应当报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备案。

5.5 因信息泄露影响电力市场正常运行的，市场运营机构报请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和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并追究泄密责任人相关责任。

5.6 信息泄露导致相关市场主体产生损失的，该市场主体可

向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和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泄密责任。

5.7 封存的信息应当以易于访问的形式存档，存储系统应满足访问、数据处理和安全方面的要求。信息的封存期限为 5 年，特殊情形除外。

## 6. 监督管理

6.1 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指定具体负责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部门和岗位人员，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咨询邮箱。

6.2 其他信息披露主体应明确负责信息披露业务的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并报送电力交易机构，信息变动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6.3 电力交易机构配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开展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对未按本细则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主体，采取提醒信息披露主体、报送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等方式进行管理。

6.4 市场成员应按照本规则要求，做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1) 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
- (2) 制造传播虚假信息的。
- (3) 发布误导性信息的。
- (4)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行为。

6.5 电力交易机构配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对市场成员披

露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作出评价，评价结果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布。

## 7. 其他

7.1 国家关于电力市场化改革、信息披露等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负责解释。

7.3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海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运行 2.0 版）》（海南交易〔2023〕31 号）同时废止。

- 附录：1.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公众、公开部分）  
2. 海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承诺书（参考范本）

## 附录 1

##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公众、公开部分）

## 一、发电企业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1.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集团，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电源类型，装机容量，联系方式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股权结构只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1.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公众	
1.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企业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1.4	电厂机组信息	包括电厂调度名称，所在地市、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单机最大出力；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如流化床、高背压供热）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开	
1.5	抽蓄机组信息	包括最大发电能力、正常最小发电出力、最大抽水充电能力、正常最小抽水充电能力、静止到满载发电最小时间、静止到满载抽水最小时间、机组解列到重新并网最小间隔时间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开	
1.6	配建储能信息（如有）	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开	
1.7	机组出力受限情况		出现受限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1.8	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		出现受限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	-------------	--	-----------------	----	--

## 二、售电公司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2.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营业场所地址、信用承诺书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股权结构只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2.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2.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2.4	资产信息	包括资产证明方式、资产证明出具机构、报告文号(编号)、报告日期、资产总额、实收资本总额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次年3月底前披露	公众	
2.5	从业人员信息	从业人员数量、职称及社保缴纳人数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次年3月底前披露	公众	
2.6	售电公司年报	企业基本情况、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业务范围、履约情况、重大事项、信用信息、竞争力等	次年3月底前	公众	
2.7	零售套餐产品信息(如有)		每年12月底前披露,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2.8	履约保函、保险信息(如有)	履约保函、保险缴纳金额、有效期等	每年12月底前披露,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开	
2.9	配电网运营有关信息(如有)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开	

2.10	财务审计报告 (如有)		次年 5 月底前	公开	
------	----------------	--	----------	----	--

### 三、电力用户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3.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3.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3.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3.4	用电信息	用电类别、接入地市、用电电压等级、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以及最大需量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开	
3.5	配建储能信息(如有)	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开	

## 四、新型主体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4.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额定容量、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股权结构只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4.2	变更情况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4.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 25% 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 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4.4	储能设备信息	调度名称、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机组技术类型（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所在地市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开	
4.5	技术参数	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开	

## 五、电网企业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5.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5.2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5.3	政府定价信息	政府印发的电价政策相关文件、输配电价、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损率、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	公众	
5.4	代理购电信息	代理购电量及构成、代理购电价及构成(含上网环节线损折价,系统运行费用折价等)、代理购电用户分电压等级电价及构成	上月底前3日	公众	
5.5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编号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开	
5.6	发电机组装机及发电总体情况	各类型电源(含独立储能)的装机容量、投产及退役容量、发电量等	次月5个工作日内前	公开	
5.7	全社会以及分产业用电量信息		次月10日前	公开	转载披露
5.8	年度供需实际情况	电网最高负荷、负荷变化和供需情况	次年1月底前	公开	
5.9	年度电力电量供需预测	次年度供需预测情况(最高负荷、供需形势分析)	上年11月底前	公开	
5.10	输变电设备建设、投产情况	220kV及以上输变电设备年度建设投产规模	次年1月底前	公开	
5.11		220千伏及以上电源送出工程建设投产计划	当年1月底前	公开	
5.12	市场经营主体电费违约总体情		次月20日前	公开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况				
5.13	需求响应执行情况		地方政府发布后及时更新	公开	

## 六、市场运营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1	交易机构基本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全称、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服务电话、办公地址、网站网址	注册生效后披露，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股权结构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6.2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则及细则	电力市场公开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责披露的部门(人)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3		可公开的电力市场规则细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制定、修订市场规则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等	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4		交易收费标准	负责披露的部门(人)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5	业务标准规范	负荷预测方法和流程	及时更新	公众	电力调度机构	
6.6		辅助服务需求计算方法	及时更新	公众	电力调度机构	
6.7		电网安全校核规范	及时更新	公众	电力调度机构	
6.8		市场经营主体注册流程	制定后及时披露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9		争议解决流程	制定后及时披露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0		电力市场服务指南	制定后及时披露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1		数据通讯格式规范	制定后及时披露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2	信用信息	经政府同意的市场经营主体电力交易信用信息	次年3月底前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3		售电公司违约情况	发生后及时披露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4	电力市场运行情况	截至上一年度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注册情况，上一年度交易结算总量、均价情况	次年3月底前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5	退市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强制或自愿退出且公示生效后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及时更新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6	市场结构情况	HHI、Top-m 指标	次年3月底前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17	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		发生后及时披露	公众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区域相关信息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省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18	市场信息披露报告	市场信息披露报告，包括电网概况、电力供需及预测情况、市场准入、市场交易、市场结算、市场建设、违规情况、市场干预情况等	次月1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交易机构牵头编制报告，其他信息披露主体提供相关信息
6.19	违规行为通报及市场干预情况	经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或者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认定的违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	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20	电力现货市场第三方校验报告		按照市场管理委员会要求时间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21	交易机构经审计的收支总体情况（如有）		次年4月底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向市场经营主体收费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22	交易日历	多年、年、月、周、多日、日各类交易安排	交易组织前及时披露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23	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	220kV电压等级及以上重要通道	上年12月底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24		发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役计划	年度于上年12月底前披露、月度于上月25日前披露，发生变更及时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更新			
6.25		发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	年度于上年12月底前披露、月度于上月25日前披露，随现货日前信息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发输变电设备检修日计划。
6.26		省内关键输电断面可用容量（考虑所有已知影响）	年度于上年12月底前披露、月度分周按峰平谷时段披露，周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27		必开必停机组名单及总容量	随现货日前信息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必开必停机组名单及总容量。
6.28		开停机不满最小约束时间机组名单	随现货日前信息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中心传递的省内开停机不满最小约束时间机组名单。
6.29	参数信息	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	及时更新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运行参数。
6.30		价格限值	及时更新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价格限值。
6.31		约束松弛惩罚因子	及时更新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约束松弛惩罚因子。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32	预测信息	系统负荷预测	上月 25 日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月最大负荷
6.33			随现货日前信息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1.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 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系统负荷预测。
6.34		电力电量供需平衡预测	上月 25 日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1. 供需形势分析 2. 电力交易机构传递电力电量供需平衡预测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汇总披露
6.35			随现货日前信息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36		省间联络线输电曲线预测	随现货日前信息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1.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跨省优先计划 D-2 安全校核得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到的省间优先计划日电量,涉及海南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
6.37		发电总出力预测	随现货日前信息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1.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分区边际电价市场需发布分区预测 2.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发电总出力预测。
6.38		非市场机组总出力预测	随现货日前信息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1.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非市场机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总出力预测。
6.39		新能源总出力预测	随现货日前信息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1.分电源类型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新能源总出力预测。
6.40		水电(含抽蓄)总出力预测	随现货日前信息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1.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全网(以省为单位)水电(含抽蓄)总出力预测由南网总调通过区域现货系统披露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至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41	辅助服务需求信息	各类辅助服务需求总量	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42		具备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机组台数及容量、用户及售电公司总体情况等	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6.43	交易公告	包括交易品种、经营主体、交易方式、应具备的交易条件、交易申报时间、交易合同执行开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交易参数、出清方式、交易约束信息、交易操作说明、其他准备信息等	交易组织前及时披露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44	中长期市场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	包括交易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情况、成交的主体数量、成交总量及分电源类型电量、成交均价及分电源类型均价等	交易出清后及时披露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45	中长期交易安全校核及原因		交易出清后及时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46	绿电交易（如有）申报及成交情况	包括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电量、成交的主体数量、最终成交总量、成交均价	交易出清后及时披露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47	现货市场申报、出清信息	日前、日内平均申报电价，日前、日内每小时出清电量及各类电源电量和台数，日前、日内平均出清电价	出清后及时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1. 节点边际电价市场应当披露每小时所有节点的节点边际电价以及各节点边际电价的电能、阻塞等各分量价格 2.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信息
6.48	辅助服务市场申报、出清信息	各类辅助服务市场申报总电量及平均价格，每小时出清电量及各类电源电量和台数、平均中标价格。	出清后及时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出清电力电量按小时披露，其他按日披露
6.49	日前、实时市场各时段出清的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		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1. 运行结束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适用节点边际电价市场 2.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日前、实时市场各时段出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清的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	
6.50	运行信息	机组状态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1.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2.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 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信息	
6.51		发电总出力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52		非市场机组总出力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53		新能源总出力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54		水电（含抽蓄）总出力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55		实际负荷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56		系统备用信息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57		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58		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情况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59		省间联络线输电情况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60		重要线路与变压器平均潮流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61		发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役、检修、改造等计划执行情况	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日信息涉及区域发布部分, 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传递的海南省内信息
6.62		重要线路实际停运情况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63	发电机组非停情况	运行日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64	电网负荷总体情况	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最高最低负荷和负荷变化情况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65	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考核和返还明细	各并网主体分考核种类考核费用、返还费用等	次月1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66	电力辅助服务考核、补偿和分摊明细	各市场经营主体分辅助服务品种的电量/容量、补偿费用、考核费用、分摊费用等	次月1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67	结算情况	结算总体情况及分类构成情况	次月1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68			D+5日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69		绿电交易结算情况（如有）	次月1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70		不平衡资金构成、分摊和分享情况	次月1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不平衡资金分项计列
6.71		偏差考核情况	次月1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72	售电公司结算总体情况	售电公司代理电量，批发侧、零售侧结算均价	次月1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零售侧结算均价不含输配电价及基金附加等
6.73	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情况	各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缴纳、执行情况，结合资产总额确定的售电量规模限额	次月1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74	交易总体情况	年度、月度、月内、现货交易成交均价及电量	次月15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中长期交易分电源类型披露
6.75	发电机组转商情况	发电机组、独立储能完成整套设备转入商运时间	及时更新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涉及区域发布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接收并披露广州电力交易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中心传递的信息
6.76	到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及时更新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77	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	干预时间、干预主体、干预操作、干预原因	发生后及时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电力交易机构	
6.78	保底服务清单	保底用户及保底售电公司对应关系	每月 25 日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 附录 2

### 海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承诺书

（参考范本）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单位严格遵守《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海南省电力市场披露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按照信息披露规定的时间节点、数据格式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

三、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尊重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不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不泄露其他市场成员或个人的隐私信息。

五、妥善保管本单位的信息系统账号、密码，使用本单位账号、密码登录信息系统均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操作行为，在信息披

露平台（功能模块）发布的各类信息均已获得内部授权并充分知晓披露责任。

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定保障信息数据安全，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做好本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七、同意海南电力交易中心依据信息披露规定对本单位提供、发布、披露的信息进行管理，包括采取必要的信息披露风险管控措施。

八、同意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对本单位通过电力交易系统等途径提供的信息进行采集、保管、分析、使用、传输以及符合市场规则的再披露、销毁等信息处理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